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9750號

聲明異議人　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蔣輝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麗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國權律師

複代理　人　蔡秉言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葉麗鳳間返還租賃房屋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繳清租金，相對人隨即於114年8月25日代墊大樓管理費(含水電費)，意圖讓聲明異議人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因代墊管理費與租金金額比例差異甚大，代墊管理費訴求5倍違約金也顯失公平，聲明異議人已提起訴訟救濟，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程序云云。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三、經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請求異議人啟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蔣輝杰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2房屋遷讓返還予相對人，並給付相對人自114年9月1日起至返還遷讓前開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375,000元。次查，聲明異議人於114年12月26日聲明異議伊債務已清償完畢及違約金過高一事，因均屬實體爭執，執行法院無調查審認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故其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